



2017年白沙灣獨木舟排名聯賽 第三場

比期日期：2017年12月3日（後備日期：2017年12月17日）

~~ 參賽者聲明 ~~

(一) 聲明：

本人 _____ 地域 _____ 區 _____ 旅 _____ (姓名)
同意遵守本賽事的比賽條例、安全守則及主辦機構所給予的一切比賽指引。茲聲明本人健康良好及身體並無疾病，並持有所需的水上活動資歷，合乎參賽資格，適合參加所報名之活動。本人並明白及同意如因本人疏忽，技術不足，或身體欠佳；而引致於參加是次活動時傷亡或任何財物損失，主辦機構將無須負責。

參賽者簽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緊急聯絡姓名：_____ 緊急聯絡電話：_____ 關係：_____

(參賽者年齡未滿18歲者，必須填寫及簽署下列家長／監護人同意書)

(二) 家長／監護人同意書：

家長／監護人姓名：_____ 與參加童軍之關係：_____

緊急聯絡人電話：(1) _____ (2) _____

通訊地址：_____

本人同意敝*兒子／女兒／受監護人參與上述活動，並確定其健康情況適宜參加各項體能及戶外活動。

如有特別健康情況（例如敏感、長期服藥、哮喘等），請註明：

* 家長／監護人簽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備註：1. * 請刪去不適用者。

2. 如表格不敷應用者，請自行影印。

3. 參賽者在本同意書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，純屬自願；該等資料只作本地域處理申報本地域活動之用途。假如參賽者提供的資料不足或不正確，本地域可能會延遲或無法處理有關申請。在一般情況下，申請表將於活動完成後6個月銷毀。



2017年白沙灣獨木舟排名聯賽

第三場

比期日期：2017年12月3日（後備日期：2017年12月17日）

比賽條例及安全守則

比賽條例及安全守則

如比賽當日早上7時，天文台發出任何暴雨警告、強烈季候風信號、熱帶氣旋警告信號，或其他特別理由而未能如期舉行賽事，比賽將會順延至2017年12月17日（星期日）。

- (一) 參賽者必須於參賽當日出示以下附有相片之身份證明文件報到，
 - (1) 童軍成員記錄冊正本；或
領袖會員證正本；及
 - (2) 海上活動紀錄冊（Sea Activity Log）正本／游泳測試證明書（Certificate of Swimming Test）正本；及
 - (3) 香港獨木舟總會獨木舟活動記錄冊正本及獨木舟證書正本。（只適用於未曾參與「2017年白沙灣獨木舟排名聯賽第一場」或「2017年白沙灣獨木舟排名聯賽第二場」之童軍賽員）
- (二) 參賽者必須在整個賽事穿著大會提供之標準助浮衣。
- (三) 參賽者必須在比賽進行期間穿著及帶備下列裝備：
 - (1) 包跟包趾鞋（涼鞋及拖鞋皆不接受）；
 - (2) 哨子；及
 - (3) 適當之獨木舟划舟衣服。
- (四) 在出賽前，參賽者所有裝備必須接受本會檢查合格，方可參賽。
- (五) 參賽者在下列情況下，比賽資格將被取消：
 - (1) 不遵守國際獨木舟聯會所頒佈之賽事守則，及違犯比賽條例或安全守則。
 - (2) 在比賽進行中不適當穿著救生衣／助浮衣。
 - (3) 超越賽道。
 - (4) 參賽者在出發前及／或返回終點後，沒有立即向負責之起／終點裁判報到及 Sign-In／Sign-Out。
- (六) 裁判認為任何參賽者因體力問題，不能夠完成賽事；或繼續比賽以致影響個人或他人之安全及使整個賽事延誤，裁判可終止該參賽者繼續比賽，並可要求該賽員登上護航艇隻，違例者將受紀律處分或被取消資格。
- (七) 上訴： 在大會宣佈成績後十分鐘內，參賽者有權上訴。所有上訴，必須以書面作實，連同港幣\$200，呈交予大會秘書。上訴得值者，上訴費將予發還。上訴委員會之議決為最終判決。
- (八) 比賽將參照國際獨木舟聯會所頒佈之比賽賽例進行。
- (九) 本賽例如有更改，將在賽事簡報會上公佈及確定。
- (十) 本會將保留解釋及修改以上條例之權利。